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

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刚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753,883,706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20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83,763,5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64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,321,2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7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,442,326股。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6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重新论证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1,606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9%；反对 8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2%；弃权 1,307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7,6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85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75%；反对 8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50%；弃权 1,307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7,6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75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28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304%；反对 7,873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605%；弃权 1,139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1,6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28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304%；反对 7,873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605%；弃权 1,139,7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1,63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91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1,370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567%; 反对 1,23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8%; 弃权 1,153,53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1,635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2,049,2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521%; 反对 1,239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88%; 弃权 1,153,53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1,635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92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74,339,95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91%; 反对 8,258,2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03%; 弃权 1,165,33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1,635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7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5,018,69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94%; 反对 8,258,2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772%; 弃权 1,165,33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71,635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、王玉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